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7樓

承辦人：吳文華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4
35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581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455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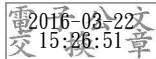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KXMWD）

主旨：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司法院定自105
年5月2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
4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司法院同年月7日院台廳行
二字第1050006359號令、第1050006360號函、公務員懲戒
法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含稅捐分處)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3820055457